

銘傳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

103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評核項目及評定標準

103.02

(一) 資料審查(3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作品集	1. 編排美感。 2. 作品集內容之完整性。 3. 內容契合本系之學習方向。	80%
2	自傳	1. 文筆通暢、條理分明。 2. 學習動機與目標明確。	20%
	總計		100%

(二) 面試(4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個人特質	1. 健康、語文。 2. 儀表與禮貌。 3. 談吐、表達能力。 4. 報考動機。 5. 未來抱負與發展。 6. 對銘傳的了解。	40%
2	專業潛能	1. 求學態度。 2. 專業之基礎能力。 3. 對設計專業相關領域的了解。 4. 特殊才能、專長。 5. 就讀銘傳之優勢。 6. 競賽。	60%
	總計		100%